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旦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穎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梁芷綾
　　陳義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梁芷綾、陳義昌間因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4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99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2,4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聖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